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1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1-1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40-41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8.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47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8-49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0-53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8
2. 收入支出表.....	5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0-8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2-8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4
2. 現金出納表.....	85-8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7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0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3,417,000 元，決算數 36,606,834 元，占預算數 109.55%，超收 3,189,834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30,000 元，超收原因，主要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金罰鍰收入。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00,000 元，係因本年度無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之情事。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857 元，超收原因，主要係收取廠商懲罰性及違約罰款。
-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1,452,000 元，決算數 34,307,463 元，超收 2,855,463 元，執行率 109.08%，係因部分民事訴訟費標的物價值較高所致。
-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37,000 元，決算數 513,668 元，短收 23,332 元，執行率 95.66 %。係訴訟文書影印、掃描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 (6)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19,877 元，短收 123 元，執行率 99.39%，係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102,112 元，超收 42,112 元，執行率 170.19 %，係本年度變賣報廢財產物品較預期為多。
- (8)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48,000 元，決算數 1,632,857 元，超收 384,857 元，執行率 130.84%，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管理費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奉核定為 472,860,000 元，全年度決算數 464,417,318 元（含實現數 447,547,424 元及保留數 16,869,894 元），占歲出預算數 98.21%，賸餘數 8,442,682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款 44,321,818 元，支出實現數 44,321,818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36,335,000 元，決算數 428,566,675 元（含實現數 420,495,875 元及保留數 8,070,800 元），佔預算數 98.22 %，賸餘數 7,768,3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係人事費剩餘 7,754,635 元，業務費剩餘 1,690 元，獎補助費剩餘 12,000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20,217,000 元，決算數 20,130,287 元，佔預算數 99.57%，賸餘數 86,713 元，係業務費剩餘 80,263 元，設備及投資剩餘 6,450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1,568,000 元，決算數 11,568,000 元(含實現數 2,768,906 元及保留數 8,799,094 元)，占預算數 100.0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274,000 元，決算數 4,152,356 元，佔預算數 97.15%，剩餘 121,644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6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2,702,200 元，支出實現數 2,702,200 元。

(7)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64,800 元，支出實現數 64,800 元。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41,554,818 元，支出實現數 41,554,818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17,161,302 元，係歲入類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4,330,891 元，及經費類保管款戶、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2,830,411 元。

(2) 預付款：820,959 元，係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預撥代辦機關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3) 土地：395,143,865 元，係包括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座落之土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344,400,486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60,170,739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48,077,813 元，係電腦系統、印表機、伺服器設備等。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5,038,377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25,336,848 元，係公務汽(機)車、監視系統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3,220,198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48,176,521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投影機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35,910,548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3,548,406 元，係興建中辦公廳舍。

(13) 電腦軟體：9,413 元，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

2 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 21,255 元，係代扣同仁健保費等代收款。

(2) 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 9,114,974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刑事擔保金 7,404,000 元及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1,710,974 元。

(3) 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 8,025,073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贓證物款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6,926,891 元及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1,098,182 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38,335,751	644,661,170	-6,325,419	-0.98	
專戶存款	17,161,302	15,084,923	2,076,379	13.76	
預付款	820,959	0	820,959		係辦理遷建辦公廳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土地	395,143,865	403,331,740	-8,187,875	-2.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400,486	344,400,486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60,170,739	-154,201,825	-5,968,914	3.87	
機械及設備	48,077,813	47,226,512	851,301	1.8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038,377	-30,506,640	-4,531,737	14.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36,848	22,159,148	3,177,700	14.34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20,198	-15,033,790	1,813,592	-12.06	
雜項設備	48,176,521	44,294,635	3,881,886	8.76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5,910,548	-32,886,304	-3,024,244	9.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548,406	779,500	2,768,906	355.22	係辦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電腦軟體	9,413	12,785	-3,372	-26.37	主要係電腦軟體本年度攤銷金額。
負債	17,161,302	15,084,923	2,076,379	13.76	
應付代收款	21,255	35,075	-13,820	-39.40	主要係為同仁代扣款項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9,114,974	6,383,938	2,731,036	42.78	係刑事保證金、刑事擔保金較為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8,025,073	8,665,910	-640,837	-7.39	歲入類贓證物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淨資產	621,174,449	629,576,247	-8,401,798	-1.3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厲行考核獎懲，落實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實施管制考核，辦理業務檢查、公文稽催，增進辦案績效。
3.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遴用志工為民眾導引。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集中審理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7. 積極辦理民事多元化繳款方式；通知當事人可自行到臺灣銀行、A T 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
8. 為加強落實司法便民政策，本院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相關費用。
9.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民事事件、妥適審結重大民事事件，加強民事和解，以疏解訟源。
10.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11. 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案件，並加強辦理殺人、擄人勒贖、貪瀆、盜匪、煙毒、贓物、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水污染防治法、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合法權益；慎重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能；建置刑事量刑資訊系統，妥適量刑提高量刑公信力。
13. 鼓勵法官、公設辯護人與法院同仁參與司法院或法官學院所辦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研討或研習課程，並引導提升出席率。
14.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15. 購置升降辦公桌、冷氣機、投影機、鑽孔機、緊急求救系統、汰換登山勘驗車、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等財物採購案，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獎懲公開，屬行平時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本年度具體成果如下：記功一次 8 人，嘉獎二次 16 人，嘉獎一次 24 人，無懲處人員。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 本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樹立司法尊嚴，屬行準時開庭。	1. 本院法官均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本院法官均準時開庭，公正審理並講求問案態度親切和藹及積極推行各項便民禮民措施，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強化督導功能。 2.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司法風紀訪查。 3. 推動反貪作為及相關法令宣導。	1. 依「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就相關事項提小組會議研討、決議，據以執行並追蹤列管。 2. 結合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舉辦大型文化活動之機會，派員宣導各項關於司法改革觀念。	
	4. 強化法官助理及行政人員訓練，以發揮其潛能。	聘用法官助理的功能，由於本院策畫得宜，期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正逐步發揮功效。	恪遵「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服務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司法院等法院有關服務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本院制定之「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助理服務守則」共同實施。實施法官助理工作計點量化，按月填載月報表，送請法官、庭長考核，陳院長核閱，隨時瞭解追蹤並督促改進。	
	5. 辦理特約通譯 備選人訓練提 昇法庭傳譯水 準。	辦理間年教育訓練，111 年 8 月由人事室擬定訓練計畫，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參訓人數 54 人，因為間年教育訓練，故 112 年未辦理該活動。	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本院依規定延攬建置通曉手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各種語言特約通譯備選人員。	
	6. 照護退休人員 充實精神生 活。	本院對於照護退休人員已實施有年，仍本以往繼續實行。	由人事室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絡並了解現況，主動關懷與慰問，以充實退休人員的精神生活與幫助。	
	7. 舉辦員工文康 活動陶冶身心 紓解壓力。	1. 112 年 01 月、12 月參加司法盃球賽。 2. 112 年上半年度至新威森林公園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下半年度至阿里山迷糊步道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3. 112 年度辦理庭長、法官健檢 43 人，同仁健檢 44 人，提醒同仁注意健康。	視經費情況訂定員工康樂活動之實施計畫，預先調查同仁意願，進而規劃活動實施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8.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繼續配合完成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實習之協助，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1. 實施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司法保護及協助 2. 繼續配合完成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以營造完善之司法雙語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充分之司法相關資訊服務，落實司法國際化之目標。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1. 以專業、親切、熱忱的態度加強為民眾提供訴訟程序問題之解答，因應法律修改製作新式範例表格，供當事人參考，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保護及協助，備有障礙車位、愛心鈴、輪椅等之服務。 2. 本院服務中心所有文宣暨對外網站均全面雙語化。印製中英文雙語文宣，免費提供民眾取閱。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管理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落實各類經管財產之維護並加強清點，杜絕浪費。	1. 遵照司法院推展電腦化施政方針，將財產管理、維護、清點以電腦建檔，發揮財產使用功能。 2. 遵照財產管理相關法令積極清理財產。 3. 定期實施公有財產之清點，並將結果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10. 便民服務，疏減訟源，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本院服務中心隨時以和藹之態度迅速為民服務，並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耐心解說。	本年度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績效如下：解答詢問 2,995 件，代撰書狀 157 件，具保責付 10 件，複印文件 47,177 頁，電子掃描 1,032 件(1,612,720 頁)，代售司法狀紙 887 張	
	11. 舉辦員工環境教育訓練。	依環境教育法規規定，每位同仁均取得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時數。	112 年 3 月及 10 月，分 2 次舉辦環境教育訓練，2 次共計 373 人次參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2. 改善辦公環境。	本年度除執行原定一次性維護工程外亦添置數位式雙色印刷機組、雙向視訊系統、不斷電系統、分離式冷氣機等設備增加同仁工作效能。	左列各項設備維修，均切合實際需要並節省經費依預定進度完成。	
	13.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持續推廣「案件進度線上查詢」便民服務措施。配合統計表檢討實行成效。 2. 加強監控法庭數位錄音品質。 3. 完成建置本院民、刑事法庭的卷證提示及數位勘驗系統，以利審判業務進行。 4. 持續提升科技法庭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應用範圍並規劃持續汰換法庭顯示效果不佳之投影設備 5. 汰換紀錄書記官個人電腦固態硬碟升級，以提升電腦運作效率。	1. 左列各項均已配合司法資訊處推動完成。 2. 現行各單位之任務分工，持續加強辦理，並定期查核缺失，主動協助改善。 3. 檢討改善科技法庭相關作業流程，協助開發各項自動化之應用軟體。 4. 測試「法庭數位錄音品質維護計畫」品質及儲存設備的安全性及可用性。 5. 持續改善、檢討改善科技法庭相關作業流程，協助開發各項自動化之應用軟體，以減少人工作業，提昇工作效能。 6. 規劃自行開發本院內部網站以提昇系統服務功能，並將全院各項資訊及服務整合，以提供更為優質的資料服務平台。	
	1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	為充實法警實務與專業知能，辦理法警平時訓練及安全演練，體能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達 50 小時，以增進法警提解人犯及追捕逃犯所需體力。	依「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法警平時訓練，課程時數 42 小時。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規定，每半年舉辦一次安全演練：上半年併於法警平時訓練課程辦理訓練，下半年於 11 月 25 日舉辦，同日辦理法警體能測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5. 檔案管理及 進度。	1. 案件之點收建檔 及上架。 2. 呈報銷毀之案 卷，待核准後會 同政風室、總務 科辦理銷毀。	1.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歸檔 文件： 民事訴訟卷宗(含尾卷)483 件；民事裁判原本 1,777 件。刑事訴訟卷宗(含尾 卷)834 件；刑事裁判原 本 5,084 件。各科室行政 公文 17,400 件，卷宗及簿 冊 1,415 冊。 2. 112 年度呈報銷毀案卷 960 件。	
	16. 綠色採購比 率，符合環保 政策。	本院按時上網確認 共同供應契約綠色 採購金額，並提供 非透過共同供應契 約之綠色採購成果 統計。	本年度總綠色採購項目統計 達 100%。環保品採購總金額 4,914,306 元，均符合環保標 章商品，往後將持續辦理綠色 採購，以達環保政策。	
	17. 府東後棟職 舍耐震補強 整修工程	辦理「府東後棟職 舍耐震補強整修工 程工程」保留。	本案之技術服務採購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決標、3 月 24 日簽 約，於 7 月 14 日核定本案「補 強設計成果報告書、細部設計 圖說及工程經費預算書」。發 包工程於 8 月 22 日決標、9 月 12 日簽約；並於 11 月 29 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12 月 4 日簽訂第一次契約變更議 定書。工程履約期限為開工日 起 180 日曆天(10 月 24 日開 工，預訂 113 年 4 月 20 日竣 工)，無法於 112 年度辦理完 成，須保留至明(113)年度 賡續執行	督促廠 商如期 完工、 驗收辦 理付款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18.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落實評議制度，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2. 促請庭長法官熟悉最高法院發回案件裁判要旨。 3. 召開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1.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896 件，新收 2,434 件，辦結 2,338 件，未結 992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 70.21%。 2. 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640 件，新收 5,352 件，辦結 5,294，未結 698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 88.35%。	
	19. 加強和解。	加強和解，終止爭端，以期疏減訟源。	本年度止計民事上訴案件：辦結 1,859 件，其中成立和解 129 件，和解成立件數佔上訴結案件 6.94%。	
	20.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嚴懲竊盜犯及贓物犯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從速審理，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21. 清理通緝案件。	緝獲人犯或因追訴時效完成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 2 本年度辦理通緝人犯情形計舊受 12 人，新增通緝 0 人，撤銷通緝 2 人，現仍通緝者 10 人。	
	22. 妥適審理選舉訴訟事件。	依法迅速審慎辦理選舉訴訟，以維護社會安定，端正選風。	1. 妥適審理各類選舉訴訟、遴選資優幹練庭長、法官組織選舉專庭。 2. 本年度辦理選舉訴訟事件：舊受 0 件，新收 33 件，辦結 16 件，未結 17 件。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案件：舊受 0 件，新收 76 件，辦結 68，未結 8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核定辯護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16 件，新收 279 件，辦結 242 件，未結 53。	
	24.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謀求提高辦案績效。	1. 督導庭長、法官加強認定事實之功能。 2. 督導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	
	25. 清理更三以上未結民、刑事案件。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	落實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認真評議。 清理更三以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事件：舊受 6 件，新收 2 件，辦結 4 件，未結 4 件。 刑事事件：舊受 0 件，新收 1 件，辦結 0 件，未結 1 件。	
	26. 妥速辦理重大案件。	妥速審理重大民刑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維護社會秩序。	重大案件本年收結情形： 1. 民事部分：舊受 279，新收 307 件，辦結 300 件，未結 286 件。 2. 刑事部分：舊受 20，新收 20 件，辦結 18 件，未結 22 件。	
	27.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	妥速審結交通案件以維公眾安全。	1. 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 2. 抗告案件，認抗告有理由者儘量自為裁定。 3. 交通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59 件，新收 272 件，辦結 286 件，未結 45 件。 4. 交通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0 件，辦結 0 件，未結 0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8.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刑事被告，做到無枉無縱之要求。	1. 凡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之。 2. 羈押原因消滅或有撤銷羈押原因時即撤銷羈押以重人權。 3. 有被告在押之案件提前審結。 4. 本年度一般被告羈押情形舊受 34 人，新收 87，開釋 95 現仍在押者 26 人。	
	29. 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加強推動多元化繳費作業。	依據司法院「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收費處積極推行設置悠遊卡、信用卡繳費機，另提供多元繳費方式，供民眾繳納訴訟費用。 1. 信用卡繳費件數 119 件，金額共計 1,379,691 元。 2. 悠遊卡繳費件數 97 件，金額共計 9,641 元。 3. 多元化繳費件數 1,380 件，金額計 1,495,394 元。 4. 民眾繳納刑事保證金(台銀 303 專戶)，件數 1 件，金額 2,000,000 元。	
	30.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1. 設立專庭辦理少年事件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慎重辦理。 2. 少年案件（不含非少年案件）：舊受 2 件，新收 35 件，辦結 34 件，未結 3 件。 3. 少年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不含抗告）：舊受 1 件，新收 6 件，辦結 7 件，未結 0 件。 4. 少年抗告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1 件，新收 29 件，辦結 27 件，未結 3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 畫	31. 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促進審判功能，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提昇書記官筆錄組織能力、打字速度增進法庭開庭順暢。	1. 複雜案件由法官助理先做卷證整理，協助勘驗錄音、錄影帶，及作爭點整理。 2. 持續加強書記官法庭筆錄組織能力訓練，提昇打字速度，略語庫、片語組之設定及快速鍵之運用，以順暢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3. 重大繁雜案件，法庭筆錄輔以委外轉譯，以順暢法庭活動。	
	32. 加強職務宿舍安全、充實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升降辦公桌、冷氣機、投影機、鑽孔機、沙發、緊急求救系統等零星設備採購。	已完成購置。	
	33. 為改善同仁辦公空間，積極辦理本院遷建新興房屋建築籌建。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本院遷建辦公廳室係委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該局於2月14日完成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決標作業並於3月7日完成簽約程序。 2、該局於7月4日辦理期中規劃報告審查會，因承攬商(即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審查委員及本院意見之修正要求或建議回應有所延遲，致於8月23日始完成期中規劃報告審查。 3、承商於11月23日提送期末規劃報告，工務局於12月29日辦理期末規劃審查會，已訂於113年1月12日前完成審查會議各委員及本院意見之修正，為嚴謹總體規畫，並方便未來統包廠商快速完成細部設計，加速時程，致未能於112年度完成審查，爰申請經費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刻正依總體計畫預訂作業與時程，積極接續辦理細部設計及各類相關建築許可審議階段等各項作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交通及運 輸設備	34. 汰換公務車 以配合公務 執行。	汰換登山勘驗車 1 輛、汰換 21 人座警 備車 1 輛。	已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 金	35. 依預算法第 二十二條規定 編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 足。	執行年度歲出分配 預算遇有經費不足 時，報請核定之用。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32			04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000	0	100,000
		01		040532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053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0	100,000
			01	0405320201-3 沒入金	100,000	0	100,000
		03		0405320300-5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2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989,000	0	31,989,000
	25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989,000	0	31,989,000
		01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31,452,000	0	31,452,000
			01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31,452,000	0	31,452,000
		02		05053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537,000	0	537,000
			01	0505320303-9 資料使用費	537,000	0	53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0	0	80,000
	34			07053200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0,000	0	80,00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857	0	0	30,857	-69,143	30.86
30,857	0	0	30,857	-69,143	30.86
30,000	0	0	30,00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0,000	
0	0	0	0	-100,000	0.00
0	0	0	0	-100,000	0.00
857	0	0	857	857	
857	0	0	857	857	
34,821,131	0	0	34,821,131	2,832,131	108.85
34,821,131	0	0	34,821,131	2,832,131	108.85
34,307,463	0	0	34,307,463	2,855,463	109.08
34,307,463	0	0	34,307,463	2,855,463	109.08
513,668	0	0	513,668	-23,332	95.66
513,668	0	0	513,668	-23,332	95.66
121,989	0	0	121,989	41,989	152.49
121,989	0	0	121,989	41,989	152.49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34	01		0705320100-2 財產孳息	20,000	0	20,000
			01	0705320103-0 租金收入	20,000	0	20,000
			02	070532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	6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48,000	0	1,248,000
				12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8,000	0	1,248,000
			01	1205320200-6 雜項收入	1,248,000	0	1,248,000
			01	120532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32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248,000	0	1,248,000
				經常門小計	33,417,000	0	33,41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3,417,000	0	33,417,00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877	0	0	19,877	-123	99.39
19,877	0	0	19,877	-123	99.39
102,112	0	0	102,112	42,112	170.19
1,632,857	0	0	1,632,857	384,857	130.84
1,632,857	0	0	1,632,857	384,857	130.84
1,632,857	0	0	1,632,857	384,857	130.84
21,177	0	0	21,177	21,177	
1,611,680	0	0	1,611,680	363,680	129.14
36,606,834	0	0	36,606,834	3,189,834	109.55
0	0	0	0	0	
36,606,834	0	0	36,606,834	3,189,834	109.5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472,860,000	0	0	0
						0	0	0
		01		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436,335,000	0	0	0
						0	0	0
		02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20,217,000	0	0	0
						0	0	0
		03		340532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1,568,000	0	0	0
						0	0	0
		04		34053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74,000	0	0	0
						0	0	0
		05		3405329800-6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64,8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64,8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1,554,818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554,81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702,2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702,200	0	0	0
						0	0	0
				合計	517,181,818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2,860,000	447,547,424	16,869,894	-8,442,682	98.21
	0	464,417,318		
436,335,000	420,495,875	8,070,800	-7,768,325	98.22
	0	428,566,675		
20,217,000	20,130,287	0	-86,713	99.57
	0	20,130,287		
11,568,000	2,768,906	8,799,094	0	100.00
	0	11,568,000		
4,274,000	4,152,356	0	-121,644	97.15
	0	4,152,356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41,554,818	41,554,818	0	0	100.00
	0	41,554,818		
41,554,818	41,554,818	0	0	100.00
	0	41,554,818		
2,702,200	2,702,200	0	0	100.00
	0	2,702,200		
2,702,200	2,702,200	0	0	100.00
	0	2,702,200		
517,181,818	491,869,242	16,869,894	-8,442,682	98.37
	0	508,739,136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72,86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2,86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000,000	0	0	0
						0	0	0
		01		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436,335,000	0	0	0
				10 人事費	406,350,000	0	0	0
				20 業務費	29,84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8,000	0	0	0
						0	0	0
		02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16,059,000	0	0	0
				20 業務費	16,059,000	0	0	0
						0	0	0
		02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4,15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158,000	0	0	0
						0	0	0
		03		340532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1,56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1,568,000	0	0	0
						0	0	0
		04		34053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74,00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2,860,000	447,547,424	16,869,894	-8,442,682	98.21
	0	464,417,318		
452,860,000	436,474,612	8,070,800	-8,314,588	98.16
	0	444,545,412		
20,000,000	11,072,812	8,799,094	-128,094	99.36
	0	19,871,906		
436,335,000	420,495,875	8,070,800	-7,768,325	98.22
	0	428,566,675		
406,350,000	398,595,365	0	-7,754,635	98.09
	0	398,595,365		
29,847,000	21,774,510	8,070,800	-1,690	99.99
	0	29,845,310		
138,000	126,000	0	-12,000	91.30
	0	126,000		
16,059,000	15,978,737	0	-80,263	99.50
	0	15,978,737		
16,059,000	15,978,737	0	-80,263	99.50
	0	15,978,737		
4,158,000	4,151,550	0	-6,450	99.84
	0	4,151,550		
4,158,000	4,151,550	0	-6,450	99.84
	0	4,151,550		
11,568,000	2,768,906	8,799,094	0	100.00
	0	11,568,000		
11,568,000	2,768,906	8,799,094	0	100.00
	0	11,568,000		
4,274,000	4,152,356	0	-121,644	97.15
	0	4,152,356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405329011-6*	4,274,00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274,000	0	0	0
						0	0	0
			05	3405329800-6	466,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60	466,000	0	0	0
				預備金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02,200	0	0	0
				10	2,702,2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02,200	0	0	0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4,800	0	0	0
				40	64,8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554,818	0	0	0
				10	41,554,818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619,61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4,321,818	0	0	0
						0	0	0
			合計		517,181,818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74,000	4,152,356	0	-121,644	97.15
	0	4,152,356		
4,274,000	4,152,356	0	-121,644	97.15
	0	4,152,356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2,702,200	2,702,200	0	0	100.00
	0	2,702,200		
2,702,200	2,702,200	0	0	100.00
	0	2,702,200		
2,702,200	2,702,200	0	0	100.00
	0	2,702,20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41,554,818	41,554,818	0	0	100.00
	0	41,554,818		
41,554,818	41,554,818	0	0	100.00
	0	41,554,818		
41,619,618	41,619,618	0	0	100.00
	0	41,619,618		
44,321,818	44,321,818	0	0	100.00
	0	44,321,818		
517,181,818	491,869,242	16,869,894	-8,442,682	98.37
	0	508,739,136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1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98,595,365	37,753,247	126,000	0	436,474,612
				01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398,595,365	21,774,510	126,000	0	420,495,875
				02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0	15,978,737	0	0	15,978,737
				03340532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0434053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34053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398,595,365	37,753,247	126,000	0	436,474,612
				04	1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8,070,800	0					0	8,070,800
01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0	8,070,800	0					0	8,070,800
03340532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8,070,800	0					0	8,070,800
合 計	398,595,365	45,824,047	126,000					0	444,545,412

院臺南分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072,812	0	11,072,812	447,547,424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1,341,833元。
0	0	0	0	420,495,875	
0	4,151,550	0	4,151,550	20,130,287	
0	2,768,906	0	2,768,906	2,768,906	
0	4,152,356	0	4,152,356	4,152,356	
0	4,152,356	0	4,152,356	4,152,356	
0	11,072,812	0	11,072,812	447,547,424	
0	8,799,094	0	8,799,094	16,869,894	
0	0	0	0	8,070,800	
0	8,799,094	0	8,799,094	8,799,094	
0	8,799,094	0	8,799,094	16,869,894	
0	19,871,906	0	19,871,906	464,417,318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0人事費	398,595,365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380,349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21,95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86,593	0	0
1030 獎金	63,808,573	0	0
1035 其他給與	4,082,984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6,384,694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052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99,956	0	0
1055 保險	23,283,206	0	0
20業務費	21,774,510	15,978,737	0
2006 水電費	5,341,718	0	0
2009 通訊費	25,477	5,193,029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0,08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00	121,2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5,520	0	0
2027 保險費	158,061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511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740	5,305,704	0
2051 物品	2,645,832	1,330,80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25,551	1,424,408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73,127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698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5,189	0	0
2072 國內旅費	443,246	2,603,590	0
2093 特別費	120,754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151,550	2,768,9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2,768,906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151,550	0
40獎補助費	126,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000	0	0
小 計	420,495,875	20,130,287	2,768,906
保留數			

院臺南分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398,595,365
0				227,380,349
0				25,521,958
0				6,786,593
0				63,808,573
0				4,082,984
0				26,384,694
0				47,052
0				21,299,956
0				23,283,206
0				37,753,247
0				5,341,718
0				5,218,506
0				1,150,086
0				139,200
0				25,520
0				158,061
0				125,511
0				5,642,444
0				3,976,638
0				7,049,959
0				3,673,127
0				449,698
0				1,635,189
0				3,046,836
0				120,754
4,152,356				11,072,812
0				2,768,906
4,152,356				4,152,356
0				4,151,550
0				126,000
0				126,000
4,152,356				447,547,424

臺灣高等法
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業務費	8,070,80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70,8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8,799,0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8,799,094
小 計	8,070,800	0	8,799,094
合 計	428,566,675	20,130,287	11,568,000

院臺南分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8,070,800
0				8,070,800
0				8,799,094
0				8,799,094
0				16,869,894
4,152,356				464,417,318

臺灣高等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6,606,834	0	0
本年度	36,606,834	0	0
0405320101 罰金罰鍰	30,000	0	0
04053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57	0	0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4,307,463	0	0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13,668	0	0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19,877	0	0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2,112	0	0
12053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77	0	0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11,68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院臺南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臺南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91,869,242	820,959	0	0
本年度	491,869,242	820,959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47,547,424	820,959	0	0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20,495,875	0	0	0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0,130,287	0	0	0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68,906	820,959	0	0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52,356	0	0	0
二、統籌科目	44,321,818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4,8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554,81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02,2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8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147,140	0	0	494,837,341	16,048,935
0	0	0	492,690,201	16,048,935
0	0	0	448,368,383	16,048,935
0	0	0	420,495,875	8,070,800
0	0	0	20,130,287	0
0	0	0	3,589,865	7,978,135
0	0	0	4,152,356	0
0	0	0	44,321,818	0
0	0	0	64,800	0
0	0	0	41,554,818	0
0	0	0	2,702,200	0
2,147,140	0	0	2,147,140	0
0	0	0	0	0
2,147,140	0	0	2,147,140	0
1,224,101	0	0	1,224,101	0
59,671	0	0	59,671	0
872	0	0	872	0
862,397	0	0	862,397	0
99	0	0	99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30,000		1.執行超前原因：係因證人未依期到庭應訊而處罰之罰金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405320201-3 沒入金	-100,000	-100.00	1、執行超前原因：本年度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之金額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32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857		1.執行超前原因：係訴訟程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逾期違約金。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控管。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2,855,463	9.08	
	0505320303-9 資料使用費	-23,332	-4.34	
	0705320103-0 租金收入	-123	-0.62	
	070532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42,112	70.19	1.原因說明：係因廢舊物品等變賣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0532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77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陸宗藩退休人員溢領107年10月至109年6月實物代金、眷屬補助費及同仁溢領111年國旅卡旅遊補助費等支出。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控管。
	120532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363,680	29.14	1.執行超前原因：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管理費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小計	3,189,834	9.55	
	本年度合計	3,189,834	9.55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0	8,070,800	8,070,800	1.85
112	340532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8,799,094	8,799,094	76.06
	經常門小計	0	8,070,800	8,070,800	1.62
	資本門小計	0	8,799,094	8,799,094	44.00
	經資門小計	0	16,869,894	16,869,894	3.26
	經常門合計	0	8,070,800	8,070,800	1.62
	資本門合計	0	8,799,094	8,799,094	44.00
	經資門合計	0	16,869,894	16,869,894	3.26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A5	8,070,800	1、保留原因(1)、本案之技術服務採購於112年(下同)3月21日決標、3月24日簽約，本院於7月14日核定本案「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經費預算書」。發包工程於8月22日決標、9月12日簽約；並於11月29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決標程序、12月4日簽訂旨揭工程案之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變更後契約金額為7,779,830元）。 (2)、因工程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180日曆天（10月24日開工，預計113年4月20日竣工），技術服務廠商尚有工程監造工作（290,970元）須待廠商完工後方能辦理驗收、結算及核銷等上開原因，故無法於112年度辦理完成，須保留至明（113）年度繼續執行，爰(就本兩案112年度剩餘數8,070,800元)申請經費保留。 2、相關改善措施：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資本門	A5	8,799,094	1、保留原因：(1)、本院遷建辦公廳室係委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工程名稱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公廳室新建工程」，該局於2月14日完成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決標作業並於3月7日完成簽約程序。 (2)、承商於4月21日提送期中規劃報告，本院於5月4日函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內部審查結果，該局於7月4日辦理期中規劃報告審查會，因承攬商(即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審查委員及本院意見之修正要求或建議回應有所延遲，致於8月23日始完成期中規劃報告審查。 (3)、承商於11月23日提送期末規劃報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2月29日辦理期末規劃審查會，已訂於113年1月12日前完成審查會議各委員及本院意見之修正，且因工程龐雜，為嚴謹總體規畫，並方便未來統包廠商快速完成細部設計，加速時程，致未能於112年度完成審查，爰申請經費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該案本年度預算編列11,568,000元，已支付2,768,906元，剩餘8,799,094元保留至下年度。) 2、相關改善措施：持續督促工務局代辦進度，提升本工程執行率。	
		8,070,800		
		8,799,094		
		16,869,894		
		8,070,800		
		8,799,094		
		16,869,894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7,768,325	1.78	1	13,690
				2	7,754,635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86,713	0.43	1	80,263
	34053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644	2.85		0
	3405329800-6 第一預備金	466,000	100.00	3	466,000
	小計	8,442,682			8,314,588
	本年度合計	8,442,682			8,314,588

院臺南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相關改善措施：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		
		0		
	8	6,450		
	8	121,644		
		0		
		128,094		
		128,094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042,651	-3.82	224	213	
1,192,958	4.90	36	36	
-1,121,407	-14.18	21	16	
373,573	0.59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核發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0,809,814元。 2、年終工作獎金32,592,85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40,908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65,000元。
-270,016	-6.20	0	0	
-615,306	-2.28	0	0	
47,052		0	0	
2,283,956	12.01	0	0	
-602,794	-2.52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25,511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3,808,769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8人。
-7,754,635	-1.91	281	265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 人座警備車	112	3,600,000	0	3,600,000	3,560,000
登山勘驗車	112	674,000	0	674,000	592,356
合 計		4,274,000	0	4,274,000	4,152,356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0,000	-1.11	1	1	原汰換車輛於103年9月購置，雖未達屆滿年限但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81,644	-12.11	1	1	原汰換車輛於95年11月購置。
-121,644	-2.85	2	2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8,000 138,000 138,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0 0 0
	小計		138,000	126,000	0
	合計		138,000	126,000	0

院臺南分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26,000	12,000	V					12,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全年預算數138,000元，決算數126,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2,000元，執行率91.30%。主要係因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職)員額較預算減少所致。	
126,000	12,000						12,000		
126,000	12,000						12,000		
126,000	12,000								
126,000	12,000								
126,000	12,000								

績效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769

2,769

3,766

3

3,769

計 畫 名 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 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23.94%			23.94%

院臺南分院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29.96%		0.02%	29.99%	1、原因：(1)原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核准文號：司法院109年7月3日院台秘二字第1090017224號函，總金額1,665,341,861元。(2)第一次變更計畫核准文號：司法院秘書長112年2月14日秘台處二字第1120002448號函，總金額2,763,713,334元。(3)本工程委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為確實滿足本院遷建需求，是以詳實審查期中規劃報告圖說，因承攬商(即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審查委員及本院意見之修正要求或建議回應有所延遲。 2、改進措施：本院已嚴正要求工務局需加強督導力度，並將持續督促代辦進度，以提升本工程執行率。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48,620	40,056	0	0	0	19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04,363	40,056	0	0	0	12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4,257	0	0	0	0	6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5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1,5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1,56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152	0	4,152	0	19,872	508,7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52	0	4,152	0	19,872	464,4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3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38,335,751	644,661,170	2 負債	17,161,302	15,084,923
11 流動資產	17,982,261	15,084,923	21 流動負債	21,255	35,075
110103 專戶存款	17,161,302	15,084,92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1,255	35,075
110901 預付款	820,959	0	28 其他負債	17,140,047	15,049,848
14 固定資產	620,344,077	629,563,46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9,114,974	6,383,938
140101 土地	395,143,865	403,331,74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8,025,073	8,665,91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400,486	344,400,486	3 淨資產	621,174,449	629,576,247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60,170,739	-154,201,825	31 資產負債淨額	621,174,449	629,576,24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8,077,813	47,226,51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21,174,449	629,576,24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038,377	-30,506,64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36,848	22,159,14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20,198	-15,033,790			
140701 雜項設備	48,176,521	44,294,63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5,910,548	-32,886,30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548,406	779,500			
16 無形資產	9,413	12,785			
160102 電腦軟體	9,413	12,785			
合 計	638,335,751	644,661,170	合 計	638,335,751	644,661,17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84,06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31,444,175	522,268,191	9,175,984
公庫撥入數	494,837,341	479,688,627	15,148,7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57	242,033	-211,176
規費收入	34,821,131	40,738,825	-5,917,694
財產收益	121,989	248,044	-126,055
其他收入	1,632,857	1,350,662	282,195
支出	532,461,826	532,510,240	-48,414
繳付公庫數	36,606,834	42,579,564	-5,972,730
人事支出	442,852,383	439,679,591	3,172,792
業務支出	37,753,247	34,737,213	3,016,034
獎補助支出	190,800	178,800	12,000
財產損失	68,514	35,069	33,4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990,048	15,300,003	-309,955
收支餘絀	-1,017,651	-10,242,049	9,224,39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61,302	
			本年度部分		17,161,302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6,913,69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732,229		
			04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13,200		
			05 303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7,404,000		
			06 合作金庫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549,043		
			07 合作金庫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549,139		
			總 計		17,161,30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4	12	預算性質部分		820,959	
			本年度部分		820,959	
			112		820,959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0532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20,959		
			500291 付款憑單	820,959		
			預付本年度「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 建築計畫」代辦經費-基地測繪及工 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總 計		820,95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5,143,865	
			本年度部分		395,143,865	
			總 計		395,143,86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400,486	
			本年度部分		344,400,486	
			總 計		344,400,48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170,739	
			本年度部分		160,170,739	
			總 計		160,170,73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726,149	
			本年度部分		47,726,149	
			預算性質部分		351,664	
			本年度部分		351,66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51,664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351,664		
			總 計		48,077,81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038,377	
			本年度部分		35,038,377	
			總 計		35,038,37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82,492	
			本年度部分		21,082,492	
			預算性質部分		4,254,356	
			本年度部分		4,254,35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254,356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102,000		
			34053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2,356		
			34053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52,356		
			總 計		25,336,84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220,198	
			本年度部分		13,220,198	
			總 計		13,220,19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478,635	
			本年度部分		44,478,635	
			預算性質部分		3,697,886	
			本年度部分		3,697,88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97,886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3,697,886		
			總 計		48,176,52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910,548	
			本年度部分		35,910,548	
			總 計		35,910,54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9,500	
			本年度部分		779,500	
			預算性質部分		2,768,906	
			本年度部分		2,768,90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768,906	
			340532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68,906		
			總 計		3,548,40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55	
			本年度部分		17,205	
			112		17,205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17,205		
			代扣款項			
			0101	142		
			代扣公保費			
			0102	444		
			代扣勞保費			
			0104	7,482		
			代扣健保費-職員			
			0105	2,89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0106	5,877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111	365		
			代扣勞工退休金			
			以前年度部分		4,050	
			111		4,05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4,050		
			代扣款項			
			0101	4,050		
			代扣公保費			
			總 計		21,25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14,974	
			本年度部分		8,628,156	
			01 刑事保證金	3,540,000		1.含以前 年度金額 合計 1,040,000 元。 2.其中已 逾4年部分 (108年度 以前)之刑 事保證金 仍未能清 理之金額 60,000 元；主要 原因係案 件當事人 逾期未領 收回，且 公告程序 尚未完成 無法辦理 發還或繳 庫。
			11 刑事擔保金	3,864,000		均為以前 年度金額 3,864,000 元。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24,156	
			03 履約保證金	1,041,23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9	05	100325 收入傳票 府東街後棟宿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13年03月08日到期) 42794306 帝景營造有限公司	669,000			
112	10	27	100390 收入傳票 113年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現金部 分(113年12月31日到期) 81455162 府城派報社	8,800			
112	10	31	100398 收入傳票 113年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匯票部 分(113年12月31日到期) 81455162 府城派報社	8,500			
112	11	14	100423 收入傳票 113年度院舍及辦公廳所委外清潔勞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年12月31日 到期) 24902991 昱威清潔有限公司	74,000			
112	11	21	100433 收入傳票 113年度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勞務採 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13年12月 31日到期) 53040207 估昕企業有限公司	34,000			
112	11	29	300317 轉帳傳票 113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 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 約金(113年12月31日到期) 53989383 恆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112	12	06	100454 收入傳票 113年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13年12月31日到期) 85084276 悅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12	12	11	100459 收入傳票 113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 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匯票兌現部 分之履約金(113年12月31日到期) 53989383 恆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48			
112	12	13	100468 收入傳票 府東後棟職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第 一次變更設計)履約保證金(113年4月 20日到期) 42794306 帝景營造有限公司	108,983			
112	12	20	100474 收入傳票 113年度科技監控輔助性人力委外勞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年12月31日 到期) 85084276 悅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182,925		
112	07	24	100261 收入傳票 府東街宿舍前棟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12/7/20-113/7/19) 12831000 泰成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23,426		
112	08	23	100301 收入傳票 緊急求救系統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8/23-113/8/22) 16099725 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5,450		
112	08	28	100305 收入傳票 升降辦公桌採購案保固金(112/8/24-115/8/23)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712		
112	09	07	100328 收入傳票 主文公告新增電子看板建置案財物採購保固金(112-9/6-115-9/5) 24469721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6,738		
112	10	12	300271 轉帳傳票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中型警備車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112/10/06-114/10/05)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106,800		
112	12	22	100479 收入傳票 庭長法官辦公室沙發椅財務採購保固保證金(112/12/20-115/12/19) 85133282 沙發先生家居有限公司	10,799		
			以前年度部分		486,81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6,200	
			05 保固保證金	76,2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03	18	100079 收入傳票 本院網路核心交換器建置財物採購保 固保證金(109/03/02-114/03/01) 58,380 70754038 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	06	19	100170 收入傳票 金屬感應門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09/6/17-113/6/16) 17,820 25182560 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10,618	
			03 履約保證金	385,868		
111	11	09	100340 收入傳票 112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 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 約金另補其履約金差額(112年12月31 日到期) 53989383 恆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315 轉帳傳票	30,185		
111	11	09	112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 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 約金(112年12月31日到期) 53989383 恆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11	11	14	100344 收入傳票 112年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年1 2月31日到期) 81455162 府城派報社	18,391		
111	12	06	100365 收入傳票 112年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勞務採購 履約保證金(112年12月31日到期) 23864219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537		
111	12	06	100366 收入傳票 112年度工友工作委外勞務採購履約 保證金(112年12月31日到期) 23864219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647		
111	12	12	100372 收入傳票 112年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12年12月31日到期) 53040207 佶昕企業有限公司	67,1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3	100386 收入傳票 112年科技設備監控輔助性人力委外 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年12月31 日到期) 53040207 佶昕企業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53,956	24,750	
111	10	24	100316 收入傳票 雙向視訊系統財物採購案保固金(111 /10/20-113/10/19)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24,750		
			總 計		9,114,97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25,073	
			本年度部分		8,025,073	
			03 贓證物款	6,924,487		1.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6,367,367元。 2.108年度以前之贓證物款金額共計1,200,000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未結無法發還或繳庫。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404		1.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404元。 2.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未兌領支票金額為1,774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當事人未提出請求換發支票或撥存指定帳戶。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26,823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26,907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2,22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2,232		
			總 計		8,025,073	

臺灣高等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03,331,74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400,486	-154,201,825
機械及設備	47,226,512	-30,506,6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59,148	-15,033,790
雜項設備	44,294,635	-32,886,30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61,412,521	-232,628,55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79,50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2,78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792,285	0
合 計	862,204,806	-232,628,559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7,383,65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4,388,81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994,84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072,81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072,81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4,388,81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072,812元，增加23,316,000元，原因係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23,316,000元。

院臺南分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3,316,000	31,503,875	0	395,143,865
0	0	0	0
0	0	-5,968,914	184,229,747
1,089,906	238,605	-4,531,737	13,039,436
6,326,954	3,149,254	1,813,592	12,116,650
3,881,886	0	-3,024,244	12,265,973
0	0	0	0
0	0	0	0
34,614,746	34,891,734	-11,711,303	616,795,671
0	0	0	0
0	0	0	0
2,768,906	0	0	3,548,406
0	0	0	0
0	3,372	0	9,4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68,906	3,372	0	3,557,819
37,383,652	34,895,106	-11,711,303	620,353,49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6,606,834	494,837,341	531,444,175	收入
	-	494,837,341	494,837,34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57	-	30,8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4,821,131	-	34,821,13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21,989	-	121,98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32,857	-	1,632,857	其他收入
歲出	508,739,136	23,722,690	532,461,826	支出
	-	36,606,834	36,606,83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42,852,383	-	442,852,38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5,824,047	-8,070,800	37,753,24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90,800	-	190,8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871,906	-19,871,906	-	
	-	68,514	68,51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4,990,048	14,990,04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72,132,302	471,114,651	-1,017,651	收支餘絀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94,837,341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491,869,242元、預付款820,959元及退還收入款2,147,140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36,606,834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業務費調整數8,070,800元係本年度府東職舍耐震補強工程之保留數。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9,871,906元係購置雜項設備等11,072,812元及本年度保留數8,799,094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68,514元係報廢勘驗車及中型警備車之殘值。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4,990,048元，係折舊14,986,676元及攤銷3,372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5,084,923
(一).專戶存款	15,084,923
二、本期收入	511,077,845
(一).本年度歲入	36,606,834
1.實現數	36,606,834
(1).其他	36,606,834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3,82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731,036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40,837
(五).公庫撥入數	494,837,34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92,690,201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147,14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442,70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147,14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0,295,56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8,51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4,990,04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237,007
收 項 總 計	526,162,76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09,001,466
(一).本年度歲出	508,739,136
1.實現數	491,869,24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1,072,812
(2).其他	480,796,430
2.保留數	16,869,894
(二).歲出保留數	-16,869,894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6,869,894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820,959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0,292,197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3,372
(六).繳付公庫數	36,606,83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6,606,834
二、本期結存	17,161,30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95,143,865	
		公頃	3.47806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184,229,747	
		平方公尺	12,076.56		
	宿舍	棟	65		
		平方公尺	10,475.32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876	13,039,4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116,6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3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2,265,973	
	其他	件	53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16,795,67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 辦 會 計 人 員：施榮坤

機 關 長 官：黃瑞華